

# 資 本 論

補 遺  
勘 誤

讀 書 出 版 社 發 行

資本論第一卷補遺

## 馬克斯未發表遺稿 資本生產物的商品

彭迪先譯

### 研究院的資料——加在“資本論”第一卷末尾上的底稿

這裏所發表的，是馬克斯本人題名為“第一卷，資本的生產過程，第六篇，直接的生產過程的諸結果”的底稿的最後部分。這個底稿，大概是在一八六三——一八六五年中寫的，大半是“資本論”第一卷最初的底稿的一部分。我們不能不考慮到“資本論”第一卷在第一版是分作六篇的（這六篇，相當於第二版以後的各該篇，這時候第五篇分割為兩篇，致使全體的篇別變而為七）。以底稿的形式遺留下來的第六篇，顯明的，最初預定為第一卷的最後一篇，後因第一卷的計劃發生變更，就沒有編進裏面去。

在第六篇的底稿的開頭，指出在這篇中應當研究下面的三個問題。

“（一） 當作資本的資本主義生產的生產物的商品。

（二） 資本主義的生產，是剩餘價值的生產。

（三） 最後是一切關係的生產和再生產，因而這個直接的生產過程就具有特別的資本主義生產過程的特徵。”

馬克斯更進而指出：“這三項中的第一項，在為付印而加以最後的整理時，不應當放在開頭，却應該放在末尾，因為它是到第二卷（資本的流通過程）的過渡的緣故。”——但在底稿上，是從第一項開始敘述的。

下面所發表的，是第二篇的底稿的最後部分。這部分的最初幾頁，曾經在“布爾塞維克”雜誌（一九三二年第五——六號）上，由馬克斯、恩格斯、列寧研究院，當作拔萃的作品發表過。第六篇的底稿全文，則發表在“馬恩

全集”第二卷裏。

最後，應當注意：在這個底稿上，跟比較初期的其他的底稿一樣，馬克斯在許多地方還使用着勞動能力（Arbeitsvermögen）的用語來代替着勞動動力（Arbeitskraft）。

馬克思·恩格斯·列寧研究院識

商品，是布爾喬亞的財富的基本形態，是我們的出發點，是資本發生的前提。在別一方面，商品又表現為資本的生產物。

我們敘述上的這個循環，也是跟資本之歷史的發展相照應的。對於資本的歷史發展，商品交換，商品交易，是發生的諸條件之一；而此條件本身，又形成於生產的種種發展階段的基礎下面，在這些發展階段上，資本主義的生產完全不存在，或極少存在；這個事實，也是這些階段上共通的。在別一方面，商品的形態——它當作發達了的商品交換和生產物之一的必然的社會形態——，其本身又是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結果。

在別一方面，假使觀察資本主義生產發達的社會，則在該處商品表現為資本之不斷的基本前提（存在條件）；同時，它更表現為資本主義生產過程之直接的結果。

商品和貨幣是資本的基本前提，但此二者只有在一定的條件下才發展為資本。資本的形成，不能不在商品流通（這把貨幣流通也包含在裏面）的基礎上進行，因而必須在商業已經發達到一定程度的那個既與的階段上進行。反之，商品生產和商品流通，決不以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為其存在的前提條件。相反的，甯可說：二者（商品的生產和商品的流通——譯者）在“前資本主義社會”也可能看見，這是以前我們已經說明了的。（1）這二者是資本主義生產方式

（1）“經濟學批判”，74頁。

之歷史的前提，但在別一方面，只有在資本主義生產的基礎上，商品才是生產物的一般的形態；而一切的生產物，也不能不採商品的形態。買賣不單是生產的剩餘，它網羅生產物的大部分，種種生產條件，而表現為商品。商品從流通（過程）踏入生產過程。因此，一方面當作資本形成之前提的商品，在別一方面，只要是生產物一般的基本形態，則在物質上表現為資本主義的生產過程的生產物和結果。在初期的生產諸階段，生產物部分地帶着商品的形態。反之，資本却不可避免地把它生產物當作商品來生產。(2) 所以，資本主義的生產，即跟隨資本的發達，商品的一般法則，例如關於價值的法則，實現於貨幣流通的明確形態上面。

在這裏就顯示出：縱然走在屬於比較初期的生產階段的經濟範疇，在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基礎上，特別具有明確的歷史的性質。

貨幣（它不過是商品的轉變形態）到資本的轉變，只有從勞動能力（Arbeitsvermogen）轉變為勞動者本人的商品以來，即商品交易的範疇網羅了一切領域（以前單是偶然包含在裏面的，或未包含在裏面的領域等）以來，才開始轉變。勞動人口不能算作客觀的勞動諸條件之一，或者他們本人不是當作商品生產者而出現於市場以來；反之他們所賣的不是他們勞動的生產物，却是他們本人的勞動，更正確的說，是在賣他們的勞動能力以來，從各方面看來，生產才在全部領域變為商品生產，一切的生產物才轉變為商品，一切生產部門的物質條件，才當作商品而參加到生產。只有在資本主義生產的基礎上，商品才實際地成為財富一般的基本形態。例如，假使資本還沒有把握着農業，則生產物的大部分，還依然當作直接維持生活的手段來生產，而不能當作商品來生產，勞動人口的大部

---

(2) 亞斯蒙德。

分，仍未轉變為工資勞動者；勞動諸條件的大部分仍未轉變為資本。在這裏，還包含着下面的事實，即在社會內部，表現為偶然的事物而發達了的分工，和工作場內資本主義的分工，相互限制，合力生產。因為當作生產物之必然的形態的商品，因而生產物當作它那必然的佔有形態而分離的事實，是以完全發達的社會分工為前提；但在別一方面，資本主義的生產，因而只有在工作場內資本主義分工的基礎上，全部生產物，才不可避免地帶着商品的形態，因此一切生產者必須是商品生產者。所以，只有在資本主義的生產之下，使用價值，才全部由交換價值所媒介。

有三點……

(一) 只有資本主義生產，才使商品成為一切生產物之一般的形態。

(二) 勞動者不再是生產諸條件的一部分（奴隸制度，農奴制度），或者原始共產體（印度）不再是生產的基礎，或者勞動力到處變為商品，從這個瞬間起，商品生產必然要達到資本主義的生產。

(三) 資本主義的生產，排除商品生產的基礎，即排除商品所有者之孤立的獨立的生產和交換，乃至等價物的交換，資本和勞動力的交換，變為形式的交換。

從這觀點看來，生產諸條件以怎樣的形態參加於勞動過程，是完全不成問題的事情。即生產諸條件，例如當作不變資本（機械等等）的一部分，把它的價值漸次轉移到生產物上，或是當作原料而實際參入生產物裏面；生產物的一部分——例如農業的種子——，再由生產者本人直接使用，或者生產物先被販賣，然後再轉變為勞動手段；這些都是完全不成問題的。所生產的一切勞動手段，不問其使用價值生產過程上發揮作用的形態是如何，同時就具有當作價

值增值過程的要素的機能。這些勞動手段，只要不轉變為實際的貨幣，——那末它們就轉變為計算貨幣，被認做交換價值，而且它們用一些方法附加在生產物上的價值的要素，也能正確算出。例如農業變為資本主義經營的工業的一部門，資本主義的生產越加侵入農村，——農業以市場為目標而生產，越加生產商品，即不是為自家的消費，却為販賣的對象而生產——則農業可能算出其費用，把這些費用的各部分當作商品來觀察（這個部分，是從第三者買來，或係本人自己生產，是無關係的），因而可當作貨幣（因為商品被認作獨立的交換價值的緣故）來觀察。這樣，因為小麥，乾草，家畜，一切種類的種籽等等，是當作商品來販賣的緣故——如不被販賣，則普通不認作生產物，它們就當作商品和貨幣而參加到生產。生產物也自然而然的變為商品——而且生產諸條件，生產物（它是物質）的諸要素，越加跟這些生產物是同一的，——只要是以價值增值過程為問題，那末這些生產物，在交換價值的獨立的形態上，當作貨幣量而被計算進去。在這裏，直接的生產過程，常常表現為勞動過程和價值增加過程的合一；生產物表現為使用價值與交換價值的統一，即表現為商品。在這個形式的契機之外，下面的事情，在同樣的程度上發展着：例如農夫以自己的支出來購買——種籽的交易，肥料的交易，繁殖用家畜的交易等等發達起來——同時，他由販賣而實現其收入。因此，從各個農夫看來，這些生產條件，實際上從流通參加到他的生產過程，事實上，流通變為他的生產前提，因為這些生產條件，不斷地越加是實際上購買了的商品，或可能購買的商品的緣故。這些生產條件，對於這個農夫，縱然他不能購買的場合也好，也表現為物品，表現為勞動手段；同時更形成為他的資本的價值的一部分。（因此，他把這些生產條件，在現物形態上，使之再回到生產的場合，是把這些東西當作是賣給自己

——當作生產者——的東西來計算的。) 這個事實，隨着資本主義生產方式在農業上的發展，即隨着農業的越加由工場制的方法來經營，而越加發展了。

當作生產物之一般的必然形態的商品，當作資本主義生產方式之特殊性的商品，明白地表現在由資本主義生產的發展所形成的廣汎規模的生產上面，表現在生產物之一面性和大量性上面。這個大量性，給予生產物以社會的性質，以及與社會諸關係密切結合的性質，所以，當作滿足生產者的欲望的使用價值之生產物的直接關係，就表現為完全偶然的，沒有關係的，非本質的東西。這個大量的生產物，不能不實現為交換價值，不單是有維持生產者——為資本家而生產的——的生活的必要，而且必須通過商品的形態變化（它是生產過程更新和繼續時所必要的變化）。因此，它變為商業的對象。它的購買者，不是直接的消費者，而是商人；這個商人是以商品的形態變化為其獨立的業務。(3) 最後，隨着資本主義的生產，生產部門的多樣性，因而生產物交換的可能性範圍的不斷擴大，使生產物展開其當作商品的性質；同時，更展開其當作交換價值的性質。(4)

我們從當作資本主義生產的基礎和前提的商品，從生產物的這個特殊社會形態出發。我們把一個一個的生產物拿在手裏看，分析它當作商品所包含的形態，分析在生產物上蓋上了商品的烙印的那個規定性。在資本主義的生產以前，生產物的顯著部分，不當作商品來生產，沒有為要當作商品而生產。在別一方面，在當時生產中的生產物的顯著部分，不是商品，它們不是當作商品而參加生產

---

(3) 亞斯蒙德。

(4) “經濟學批判”，17頁，及瓦克菲爾德。

過程。生產物之轉變為商品，只是在個別的地方實現，只是生產的剩餘，或只及於生產的個別的部門（例如：工場手工業生產物等等）。生產沒有全般地當作商業的對象而參加到生產過程；一切的生產物，也沒有當作那種東西而來自生產。（5）不論是這樣的也好，在一定界限內的商品流通和貨幣流通，因而商業的一定發展階段，卻是資本和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形成的前提與出發點。我們把商品當作是這種前提來觀察，而從資本主義生產之最單純要素的商品出發。在別一方面，商品是資本主義生產的生產物。結果在最初是資本主義生產的要素的東西，以後變為它本身的生產物，只有在資本主義生產的基礎上，生產物之一般的形態才變為商品，這個一般形態越加發達，則一切的生產的構成部分，當作商品而參加生產過程。

從資本主義生產出來的商品，顯明的，跟資本主義生產之前提與出發點的商品不同。我們從一定的商品出發；這個商品，有一定量的勞動時間具體化在裏面，因而是有一定大的交換價值的獨立的對象物。

現在，商品更表現在這樣的二重規定上面：

（一）在商品裏面——假如抽去其使用價值——有一定量的社會必要勞動對象化（物質化）。但是，關於當作這種東西的商品，對象化了的勞動究竟是誰人的勞動，是完全不明白的（在事實上，這是沒有關係的事情）；而當作資本之生產物的商品，包含着有酬

---

（5）參照1752年頃出版的法國的一個著述。在這個著述中……（馬克斯準備以後填上，在這裏留了一個空白，底稿上就是這樣的。——編輯部）記述着：在以前法國只把小麥認作商業的對象。



勞動部分和無酬勞動部分。勞動本身，既不能直接購買，也不能直接販賣，因此上面的表現是不正確的，這在以前已經說過了。但在商品裏面，有一定的勞動量對象化了。這個對象化了的勞動的一部分（假使除開支付了等價的固定資本不談），得以換作工資的等價，其他的部分，則毫無等價地被資本家所佔有。這兩部分都對象化了，因而它們當作商品價值的一部分而保持其存在。我們爲簡便起見，把一部分稱爲有酬勞動，把另一部分稱爲無酬勞動。

（二）各個商品，不單是物質地當作資本總生產物的一部分，當作資本所生產的量的的一個可分部分而表現出來。顯示爲過程之結果的，不是各個商品，却是前支資本的價值加上剩餘價值（即佔有的剩餘勞動），再生產出來的商品量。各個商品，不過是資本的價值和由此資本所生產的剩餘價值的担負者。要算出爲各個商品所消費的勞動，完全是不可能的。——因爲已經實行着平均的計算（即總生產物的價值中單是當作支出而參進的不變資本部分，以及對於共同消費的生產諸條件之觀念的評價）的緣故。而且，最後是以社會的勞動爲問題的緣故；這個社會的勞動，是當作共同勞動的許多個人的平均勞動，而加以平等看待與評價的。生產各個商品所耗費的勞動，其意義只是應該歸屬於它的總勞動（即評價了的觀念中的勞動）的一個可分部分。在決定各個商品的價格時，上面所說的勞動，表現爲資本再生產的總生產物之單純的觀念的一部分。

（三）當作這種東西的商品，跟最初在我們面前表現爲獨立的東西的商品是不同的；當作資本價值加上剩餘價值的担負者，它現在表現在販賣的量和範圍上。爲實現以前的資本價值和因此而生產的上述的剩餘價值，不能不實行販賣。但是，這決不是各個商品或其一部分按照其價值來販賣而可能獲得的。

以前我們已經說過：商品要參加到流通，必須保有二重的實在

形態。商品單是當作具有一定的有用的屬性的東西；單是當作滿足一定的個人的或生產的需要的使用價值，而與購買者對立，是決不充分的。商品的交換價值必須帶着跟它的使用價值不同的一定獨立的所謂觀念的形態，商品必須表現為使用價值與交換價值的統一，而且同時在這個統一上可能分割的東西，商品的交換價值，在其價格上，當作物質化了的社會勞動時間之單純的存在，而獲得完全不依靠它的使用價值的獨立的形態。這樣，交換價值當作交換價值，即在當作貨幣所表現的這個表現上，它正好表現為計算貨幣。

在現實上，單獨的商品，例如有鐵路，大建築物等等存在，它們一方面有不可分的性質，別一方面有容量，因此，【為它的生產而】前支的資本的全部生產物，表現為單獨的商品。因而觀察各個單獨的商品時所發現的法則，即商品的價格，不外是在貨幣上所表現出的它的價值。資本價值加上剩餘價值的一切，包含在單獨的商品裏面，在計算貨幣上可能表現出來。這種商品的價格的決定，跟以前所實行的單獨的商品價格的決定沒有不同的地方，因為資本的總生產物，在這裏實際上好像是當作單獨的商品而存在的緣故。所以，關於這個問題，沒有更進一步論述的必要。

但是，大多數的商品，是可能分割的。（不能分割的商品也好，也常常在觀念上當作可能分割的大小而加以觀察）。換言之，假使把它們當作某種對象物之一定量來觀察，那末那個使用價值，可能分為與普通使用的尺度相照應的各部分。例如：小麥 a 卡德，咖啡 b 長生的乃，布 c 阿爾新，剪刀 z 打，在這個場合，單獨的商品本身，作用為秤量單位（譯註，阿爾新是俄國的尺度的 1 碼長）。

其次，不管容量和可分或不可分的性質，我們試觀察常常當作單獨的商品，或當作單一的使用價值的資本的總生產物。這種使用價值，不用說，表現在當作總生產物的全部價值的表現的總價格裏

面。

觀察價值增殖過程時，建築物，機械等等前支不變資本，當作勞動手段，在勞動過程所消失的一定的價值部分轉移到生產物上；不變資本決不是以它那本來的使用價值的形態物質地參加到生產物裏面；它是在比較長的期間，在勞動過程上對商品的生產有用的；在一定的期間中轉移到生產物的價值部分，當作勞動手段而被消耗，其結果喪失其一切價值而轉移到新生產物上，其價值即由此一定期間對轉移的全期間的比例而決定；因此，例如不變資本平均能夠供10年之用，則1年即轉移其價值的10分之1到生產物上，其價值的10分之1就附加在資本的年生產物上面。不變資本的這個部分，只要在一定量的生產物的生產後仍然可能用作生產手段，按照上面的平均的評價仍然能代表一定的價值，則不參加到生產了的生產物量的價值形成上。普通由此不變資本在一定期間中所生產的價值，當作其總價值的一部分的評價，這個不變資本發揮作用的一切價值，轉移到生產物上的期間，和它已經發揮作用轉移了它的價值的一部分的期間的比例，決定其總價值，則只有在此限度內，對於生產了的生產物量，對於由此不變資本的幫助所生產的生產物量的價值，起着規定的作用。

在不變資本的價值中還依然存在的其餘的部分，在決定既已生產的商品量的價值時，是不加以考慮的。因此，這個部分，對於這個價值可以認作是等於零的。同樣的在決定價值時，為簡便起見，可以認為總資本——在比較長期間的生產中才轉移到生產物上的那個不變資本部分，也是同樣的——全部包含溶解在這裏觀察的總資本的生產物裏面。

這裏假設總生產物是長1200阿爾新的麻布。前支資本為100鎊，其由80鎊代表不變資本，20鎊代表可變資本，剩餘價值率為百

分之百，即勞動者以勞動日的一半爲他自己勞動，其他的一半則爲資本家無酬勞動。在這個場合，生產的剩餘價值爲20鎊，1200阿爾新的總價值爲120鎊。其中80鎊爲不變資本所附加的價值，40鎊爲從新附加的勞動。其中的一半代替工資，剩餘的一半則代表剩餘勞動，換言之形成爲剩餘價值。

假使除去新加的勞動，則資本主義生產的諸要素，當作商品，因而當作有一定價格的東西，而參加生產過程，因此由不變資本所附加的價值，是當作價格而既與的，例如上述例中就是當作80鎊的麻，機械等等而既與的東西。那末，新加的勞動如何呢？由生活的必需資料所決定的工資爲20鎊，剩餘勞動在量上如等於有酬勞動，則不能不表現在40鎊的價格上面。因爲代表附加了的勞動的價值，依存於這個勞動量，而決不依存於支付給過這個價值的條件。這樣，由100鎊所生產的1200阿爾新的總價格，就等於120鎊。

其次，各個商品的價格，在這個場合，一阿爾新的麻布的價值，要怎樣決定呢？顯明的，總生產物的一切價格，是由這個數目可以除得出來，這個數目就是由跟既與的尺度相照應的可除部分除生產物而獲得的。即總生產物的總價格，可能由秤量使用價值的（單位）尺度數而除得，例如在上例中即爲 $\frac{120 \text{ 鎊}}{1200 \text{ 阿爾新}}$ 。這樣，每1

阿爾新的價格即爲2先令。假使當作麻布之尺度的阿爾新，還能夠分劃爲更小的可除部分而發展爲尺度，那末我們還可能決定半阿爾新等等的價格。這樣，決定單獨的商品價格時，其使用價值是當作總生產物的可除部分來計算；其價格是當作跟資本所生產的總價值相照應的可除部分來計算。

我們已經知道，隨勞動的生產性或生產力的階段的差異，同一的勞動時間，能製造數量極不相同的生產物，換言之，等量的交換

價值表現在使用價值的各種數量上。在上述的場合，假設麻織工業的生產性增加了4倍。則由表現於40鎊的勞動所運轉的不變資本（即麻，機械等等），等於80鎊。假如織匠的勞動生產性增加了四倍，那末他就運轉四倍多的不變資本量，即320鎊的麻等等，阿爾新的數目增加四倍，從1200阿爾新增至4800阿爾新。但是，新加的織匠的勞動，它的量的大小是不變的，依然會表現為40鎊吧。因此，4800阿爾新的總價格，現形成為360鎊，每1阿爾新的價格為

$$\frac{360 \text{ 鎊}}{4800 \text{ 阿爾新}} = 1 \frac{1}{2} \text{ 先令。每 1 阿爾新的價格若為 2 先令，或由 24 辨士}$$

降至 1 先令半，即降至 18 辨士，則降低 4 分之 1。因為每 1 先令中所包含的不變資本，在它轉變為麻布時，則所吸收的附加的活勞動少了 4 分之 1，換言之，織匠的同一量的勞動，分配在更多的生產物上面了。但在目前的場合，全部前支資本是不變的，勞動的生產力，單是因為自然的各種條件的結果，（例如有利的或不利的季節的結果），表現在同一的使用價值（例如小麥）的種種數量裏面，這種例證，還更加恰當。這樣，例如生產小麥時每 1 英畝土地支出的勞動量為 7 鎊，假設其中四鎊為新加的勞動，3 鎊是已經對象化（或物質化）在不變資本的勞動。其次 4 鎊中有 2 鎊是工資，2 鎊是

剩餘勞動，而假設跟從前所假定的比例  $\frac{\text{剩餘勞動}}{\text{必要勞動}} = \frac{100}{100}$  一致。

然而，收穫會跟隨季節（的條件）的變化而發生變化吧。

總卡德量	每 1 卡德	把生產物的價值或價格
5 卡德時，其實價	28 先令	7 鎊
4 卡德 2 分之 1 時，	約 31 先令	7 鎊
4 卡德時，……	約 35 先令	7 鎊
3 卡德 2 分之 1 時，	約 40 先令	7 鎊

3卡德時，……	約46先令8辨士	7鎊
2卡德2分之1時，	約56先令	7鎊
2卡德時，……	約70先令	7鎊

在這個場合，每一英畝所前支的5磅資本的總生產物的價值或價格，仍舊是7鎊。這是因為對象化了的活勞動的前支量，跟新增加的活勞動量，是不變的緣故，但此同一的勞動，表現在極不相同的種種數量裏面，因此各個卡德，即總生產量的同一部分，有極不相同的種種價格。由同一資本所生產的各個商品價格上的這種變化，絲毫不使剩餘價值率發生變化，即絲毫不使剩餘價值對可變資本的比例，或總勞動日劃分為有酬勞動與無酬勞動的比例發生變化。新加的價值所顯示的總價值不變，因為附加有跟從前的不變資本(6)相等的活勞動，因而勞動生產性增進，1阿爾新的價值變為2先令乃至1先令2分之1也好，剩餘價值對工資的比例，或有酬勞動的比例，是不變的。關於每1阿爾新而發生變化的，是附加在這個上面的織匠的總勞動量。但此總勞動量劃分為有酬勞動與無酬勞動對無酬勞動的比例，對於每1阿爾新所包含的這個總量的各可除部分，是不變的，在這部分的大小上是無關係的。同樣，在上面的假定上，1卡德的價格，在第二例上是因為勞動生產性的降低而昂貴了，即新加的勞動分配在更少的卡德量上，因而每1卡德上新加的勞動量更加減少的事實，絲毫不能使這個比例發生變化，這個比例就是各卡德所吸收的或大或小的勞動量分在有酬勞動和無酬勞動上的比例；也不能使資本製造出的剩餘價值總量和剩餘價值部分發生變化，這個剩餘價值部份是包含在各個1卡德裏面，跟新加在它上

---

(6) 在馬克斯的底稿上是「可變資本」，顯明的，這是寫錯了的。

面的價值成正比例的。在上述的假定下，在一定量的勞動手段上縱然附加了更多的活勞動也好，在這個場合，成比例地附加上更多的有酬勞動和無酬勞動；假如附加得更少也好，只是成比例地附加上更少的有酬勞動和無酬勞動。新加上的勞動的這兩個構成部分的比例，仍然不發生變化。

假使除去對於一般傾向的各個擾亂的影響——它的研究，對於當面的問題沒有甚麼益處——不談，則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傾向和結果是在這點：即勞動生產性不斷增進，因而由於附加在生產手段上的一定量的勞動而可能轉變為生產物的生產手段量，就不斷地增加，新附加的勞動，不斷地分配在更多的生產物量上面，因此降低了各個商品的價格，或一般地使商品價格低廉化。但此商品價格的低廉化，它的本身，在由既與的可變資本所生產的剩餘價值的量裏面也好，或在各個商品上新附加的勞動的有酬勞動或無酬勞動的比例中也好，乃至在各個商品上所實現的剩餘價值率中也好，也不引起任何變化。假如一定量的麻紡錠等等，在轉變為一阿爾新的麻布時縱然吸收織匠較少的勞動也好，這個事實，也決不能使這個比例發生變化，這個比例就是織匠的或大或小的勞動分配在有酬勞動或無酬勞動上的比例。在既已對象化了的一定量的勞動上從新附加的活勞動的絕對量，一點也不使這個比例發生變化；這個比例，就是在各個商品上不同的或大或小的量分配在有酬勞動與無酬勞動上的比例。總之，由於勞動生產力的變化而發生的商品價格的變化，或者縱然發生商品價格的降低和商品的高昂也好，有酬勞動和無酬勞動的比例，普通由資本而實現的剩餘價值率，可以不變。縱然從新附加在勞動手段上的勞動生產力發生變化，而且創造勞動手段的勞動生產力發生變化，此等勞動手段的價格昂貴或降低也好，因而在商品價格中所引起的變化，決不能使這個劃分發生變化，這個劃分

就包含在商品價格裏面的附加的活勞動之劃分於有酬勞動和無酬勞動：這是極明白的事情。

反之，商品價格的變化，如不排除不變的剩餘價值率（即附加的勞動分為有酬勞動和無酬勞動的不變的劃分），則商品價格的不變性，決不排除剩餘價值率上的變化。即不排除從新附加的勞動分為有酬勞動和無酬勞動之比例分割上的變化。為使問題簡明起見，假定在現時論述的勞動部門上，其中所包含的全部勞動的生產力，例如在上述的場合，織匠的勞動或生產麻紡錠的勞動的生產性，不發生任何變化。在我們的假定上是：他們生產了40鎊，即他們半天為自己，半天為資本家而勞動。更假定10小時的勞動日延長至12小時，其結果，每1人的剩餘勞動各增2小時。總勞動日從10小時增至12小時，即增加5分之1。但因 $10:12=16\frac{2}{3}:20$ 故現在為運轉所與的80鎊的不變資本，生產1200阿爾新的麻布，僅需16人又3分之2的織匠就夠了。（因為20人勞動10小時，可得200勞動時間，而16人又3分之2勞動12小時也可能獲得200勞動時間）或者勞動者仍是20人。那末他們附加的不是200勞動時間，却是240勞動時間。或者每日200時間的價值，在一週內如表現為40鎊，則每日240時間的價值，要表現為48鎊。但若勞動生產力等等不變，不只需要40鎊，却需要80鎊的不變資本時，則不僅需要48鎊，却需要96鎊的不變資本。因此，投放的資本為116鎊，因此而生產的商品價值為144鎊。但因 $120鎊=1200$ 阿爾新，故 $128鎊=1280$ 阿爾新。這樣，1阿爾新的價值為： $\frac{128鎊}{1280}=\frac{1}{10}$ 鎊=2先令，但是，1阿爾新的價格依然不變，這是因為對象化在所需要的勞動手段上的總勞動量，以及從新附加的織匠的勞動，依然是同一的緣故。但各阿爾新所包含的剩



餘價值會增加吧。在以前，在1200阿爾新裏面有20鎊的剩餘價值，因此，每1阿爾新有 $\frac{20\text{鎊}}{1200} = \frac{2}{120} = \frac{1}{60}$ 鎊 $=\frac{1}{3}$ 先令 $=4$ 辨士的剩餘價值。現因每1280阿爾新有28鎊，故(每1阿爾新)會有5辨士又3分之1(7)的剩餘價值吧。因為 $5\frac{1}{3}$ 辨士 $\times 1280 = 28$ 鎊，這不外是1280阿爾新裏面所包含的剩餘價值之實際的總計。附加的8鎊的剩餘價值，等於80阿爾新(因為1阿爾新是2先令)，而阿爾新的實數也增加到1280。

在這個場合，商品的價格不變，勞動生產力也不變。為工資而支出的資本也沒有變化。縱然這樣也好，剩餘價值量從20增至28，換言之，增加了8，這是由 $2\frac{1}{2}$ 或 $\frac{5}{2}$ 除20而得來的。因為 $8 \times \frac{5}{2} = \frac{40}{2}$ 即40%。這是總剩餘價值增加的百分比數。剩餘價值率，最初雖是100%，現在却是140%。

這些數字，以後可以精密訂正。現在我們確定這點就够了，即同一的可變資本，運轉更多的勞動，因而由同一的價格，不僅生產更多的商品，而且生產包含着更多的無酬勞動之更多的商品時，商品價值不變的場合也好，剩餘價值也增加。

正確的計算，有如下面的比較，但必須以下述的事實為前提。

20v最初是20,10小時勞動日。假如1勞動日為10小時，則此勞動等於200時間。

因為勞動日從10小時延長至12小時(剩餘勞動從5小時增至7小時)，故20日的總勞動等於240時間。

---

(7) 在馬克斯的底稿上是5辨士4分之1。——編輯部。